深圳大学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UCG20210319FW

项目名称：部分建筑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二一年四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UCG20210319FW

项目名称： 部分建筑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6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册通用条款第七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评标方法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主观评分的评审因素的得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不得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清晰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非常细致、全面，可操作性非常强；  评价为良：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较为细致、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  评价为差：未提供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要求对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考虑细致，并能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解决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可操作性非常强；  评价为良：解决方案较为细致、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评价为中：解决方案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  评价为差：未提供解决方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按照进度要求控制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响应时间及时且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全面；  评价为良：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  评价为中：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其中有一项一般；  评价为差：缺少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中任一项的，不得分。  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从服务及时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考察。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后续服务承诺细致、全面，服务及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价为良：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合理；  评价为中：后续服务承诺笼统，操作性一般；  评价为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得分。  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违约承诺，从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方面进行考察。  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项目违约承诺合理完善；  评价为良：项目违约承诺基本合理；  评价为中：项目违约承诺一般；  评价为差：缺少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评价为优得100分；评价为良得75分；评价为中得5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6 | 踏勘现场 | 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在投标前是否对用户现场进行实施前的调查了解，调查内容需包括校内建筑楼宇、水泵房设施、电气设备数质量情况。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深圳大学安全保卫部消防科）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书的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34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  1. 具有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资质范围：含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得40分；  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含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得30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含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得30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其中认证证书注明有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若证书未体现认证范围，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4月1日 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电气防火安全类检测服务项目）得34分，最高得100分。  证明材料：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考察内容：  1. 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5分；  2.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5分；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5分；  4. 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得25分。  以上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  1.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最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02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注册信息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官网”注册信息截图，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专家打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组成人员要求至少24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考察内容：  1.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10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且该成员兼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的，得25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四名电气工程师的，得40分；  4.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六名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10分；  5.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具有十二名特种作业操作低压电工作业人员的，得15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  1.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最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02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注册信息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官网”注册信息截图，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注册信息截图，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其中退休返聘人员还需提供退休证书、返聘任命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商业意外险证明资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能够提供2台车辆用于检测服务，自有或租赁均可，得30分数，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车辆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以及车辆登记证等作为得分依据。车辆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发票、行驶证、产权证明，以及租赁合同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能够提供以下检测仪器的，且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70分，否则不得分：  红外热像仪不少于3台；  接地电阻测试仪不少于3台；  漏电开关测试仪不少于3台；  绝缘电阻测试仪不少于3台；  数字万用表不少于2台；  钳形表不少于3台；  开关故障测试仪不少于3台。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发票（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及上述对应检测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8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2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5 | 诚信情况 | | | | 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6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备注：1.各评分项按百分制打分，总分等于各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分之和；**

**2. 各评分因素有明确分值权重的不能更改；**

**3. 评分因素中有可选项的，若不适用本项目的可删除。**

**4. 各权重分合计应当等于100%。**

**5.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且业绩评分因素的权重设置不得大于3%**

**6. 不得设置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即公司人员规模）、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

**7. 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亦不得设置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或任何固定金额作为投标人是否须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标准。**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条款解释

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就 部分建筑楼宇电气防火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SZUCG20210319FW
2. 招标项目名称： 部分建筑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3.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04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此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满足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机构要求(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招标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网站查询，被查询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警示条款：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风险。
6. 标书获得方法：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能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需购买招标文件请通过邮件报名，电子版招标文件可以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招标公告”的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页中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1年04月25日起至2021年05月0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30；14:30—17:00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投标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150元标书费缴纳凭证**（标书费付款回执至少应有收款人账户、付款人账户、转账时间、转账金额等信息）一并扫描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大学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549 6835 0439

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

1. 现场踏勘：时间：2021年04月29日10:00 （北京时间），联系人：李队长，联系电话：26536072、13534288895。供应商如需前往踏勘请于2021年04月28日12:00前联系李队长登记预约入校事宜。逾期登记将可能导致预约失败。
2. 答疑事项：

2021年04月30日17:0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020年05月08日 16:00 前将答疑结果在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 “招标公告”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北京时间)之前**邮寄**（EMS，顺丰（不含顺丰同城））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深圳大学汇元楼242室 **黄老师（0755）26532310**）。以文件送达时间为准。不接受快递到付。

投标文件密封性要求：投标人邮寄的投标文件应在快递包装内有完整的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密封包装不完整、有破损且该破损可能导致文件内容泄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21年05月10日14:30时，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公开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汇元楼241室。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此项目不邀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不参加投标应在开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2. 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755）2699 9664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mailto: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邮寄**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以快递到达时间为准） |
| 5 | 财政预算限额 | 491,002.00元（人民币） |
| 6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份数不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另外再和电子文件光盘密封一份提交。 |
| 7 |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 无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及沧海校区

2、总建筑面积：491002 平方米

3、需检测的楼宇及配电房（2021年电气防火检测楼宇清单、配电房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电气检测楼宇清单** | | | | | |
| 序号 | 检测楼宇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序号 | 检测楼宇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1 | 西南学生公寓一期(乔林、乔木) | 24501 | 25 | 师生食堂 （新西南餐厅、后勤楼） | 13000 |
| 2 | 晨景公寓（风槐斋、雨鹃斋） | 27138 | 26 | 第三食堂（实验餐厅） | 3196 |
| 3 | 学生宿舍地块一 （杜衡阁、韵竹阁、辛夷阁） | 21081 | 27 | 第一食堂（荔山餐厅） | 1346 |
| 4 | 学生宿舍A、B栋（芸香阁、丁香阁、文杏阁、海棠阁、疏影阁） | 20108 | 28 | 沧海校区综合服务中心 （沧海餐厅） | 15000 |
| 5 | 蓬莱客舍 | 8640 | 29 | 老西南餐厅 | 1700 |
| 6 | 留学生楼（四海楼） | 7489 | 30 | 学生活动中心（汇昀楼） | 4128 |
| 7 | 研究生宿舍（云杉阁） | 5306 | 31 | 科技楼（汇星楼） | 41365 |
| 8 | 银桦斋 | 3774 | 32 | 实验楼（汇真楼） | 16136 |
| 9 | 凌霄斋 | 2652 | 33 | 光电子实验楼（汇光楼） | 8206 |
| 10 | 红榴斋 | 2562 | 34 | 师范学院临时实验楼（P座） | 2220 |
| 11 | 海桐斋 | 1733 | 35 | 创业园 | 8320 |
| 12 | 桃李斋 | 1733 | 36 | 金工坊 | 6000 |
| 13 | 米兰斋 | 1733 | 37 | 南区运动场 | 21068 |
| 14 | 山茶斋 | 2562 | 38 | 游泳馆 | 3942 |
| 15 | 云鹏楼 | 2477 | 39 | 网球场（小球馆） | 7409 |
| 16 | 云鹤楼 | 2477 | 40 | 体育场（田径场） | 6750 |
| 17 | 高科利（紫檀轩） | 2625 | 41 | 元平体育馆 | 8129 |
| 18 | 职工公寓（石楠轩） | 2410 | 42 | 艺术邨 | 2500 |
| 19 | 财务公寓（苏铁轩） | 2269 | 43 | 图书馆二期（汇智楼） | 25000 |
| 20 | 二号厂房（丹凤轩） | 4392 | 44 | 图书馆（汇典楼） | 23441 |
| 21 | 一号厂房（木樨轩） | 4002 | 45 | 文科教学楼（汇文楼） | 54484 |
| 22 | 科技公寓（紫藤轩） | 3572 | 46 | 建工学院大楼（汇意楼） | 11750 |
| 23 | 三号厂房（3号艺栈） | 4392 | 47 | 行政办公楼（汇元楼） | 16564 |
| 24 | 校医院 | 3600 | 48 | 教学楼（汇紫楼） | 26120 |
|  | 总计：491002（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电房设施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低压柜/面 | 变压器/台 |  | 序号 | 位置 | 低压柜/面 | 变压器/台 |
| 1 | 致真楼地下室配电房 | 57 | 8 |  | 25 | 乔森配电房 | 26 | 4 |
| 2 | 致理楼A配电房 | 13 | 2 |  | 26 | 实验楼配电房 | 8 | 1 |
| 3 | 综合服务楼配电房 | 13 | 2 |  | 27 | 汇元楼北座配电房 | 5 | 1 |
| 4 | 致腾楼配电房 | 44 | 6 |  | 28 | 汇元楼南座配电房 | 9 | 2 |
| 5 | 致信楼配电房 | 36 | 6 |  | 29 | 汇紫楼C座配电房 | 10 | 2 |
| 6 | 致原楼配电房 | 19 | 3 |  | 30 | 汇紫楼B配电房 | 3 | 1 |
| 7 | 致工楼配电房 | 13 | 2 |  | 31 | 汇智楼配电房 | 13 | 2 |
| 8 | 致知楼配电房 | 16 | 2 |  | 32 | 汇典楼配电房 | 11 | 2 |
| 9 | 春笛配电房 | 18 | 4 |  | 33 | 档案馆 | 10 | 2 |
| 10 | 秋瑟配电房 | 12 | 2 |  | 34 | 红豆斋配电房 | 32 | 4 |
| 11 | 冬筑配电房 | 20 | 4 |  | 35 | 荔天配电房 | 12 | 2 |
| 12 | 风槐斋配电房 | 10 | 2 |  | 36 | 留学生楼配电房 | 5 | 1 |
| 13 | 雨娟斋配电房 | 9 | 2 |  | 37 | 汇星楼 | 24 | 4 |
| 14 | 新建配电房 (老斋区电房) | 18 | 3 |  | 38 | 汇文楼（A座、B座） | 22 | 4 |
| 15 | 学术交流中心 | 6 | 1 |  | 39 | 光电所 | 13 | 2 |
| 16 | 海滨小区 | 3 | 1 |  | 40 | 建工楼 | 8 | 1 |
| 17 | 教工区配电房 | 9 | 2 |  | 41 | 元平体育馆 （A馆、B馆） | 14 | 3 |
| 18 | 乔林阁配电房 | 15 | 2 |  | 42 | 田径运动广场 | 12 | 2 |
| 19 | 文杏阁配电房 | 6 | 1 |  | 43 | 南区运动广场 | 12 | 2 |
| 20 | 新西南餐厅 | 13 | 2 |  | 44 | 师院A座 | 10 | 2 |
| 21 | 杜衡阁配房 | 15 | 2 |  | 45 | 师院B座 | 11 | 2 |
| 22 | 西南学生区 | 11 | 2 |  | 46 | 校友广场 | 10 | 2 |
| 23 | 一条街配电房 | 13 | 2 |  | 47 | 粤海校区10KV开关站 | 6 | 2 |
| 24 | F座教室 | 6 | 2 |  | 48 | 沧海校区10KV开关站 | 8 | 2 |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

**1.变配电系统**

**（1）配电变压器检测标准：**

1）变配电设备周围和设置变配电设备的室内严禁存放可燃物和其他杂物。

2）变压器与低压配电柜并列安装在配电室内时，二者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在车间时，二者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3X。

3）配电变压器室温不宜超过40℃。

4）变压器声响正常。

5）套管、绝缘子无火花放电痕迹，无破损、裂纹现象。

6）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过热痕迹。

7）各部位无渗、漏油现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无变色现象。

8）储油柜的油位与温度应在规定范围；自带测温装置的变压器顶层油温不宜超过60K。

9）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度。高压部分不应超过规定数值：（最高允许温度）触头为裸铜（铜合金）75℃、镀锡90℃、镀银或镀镍105℃、端子为裸铜或铝（铜或铝合金）90℃、镀银或镀锡：105℃；低压部分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2.配电装置系统**

**（1）低压配电（屏、台、柜、箱、盘）检测标准：**

1）绝缘导线穿越金属构件时，导线进出箱盘孔处，进出线孔应光滑无刺，应有绝缘导线不被损伤的保护措施。

2）配电柜（屏、台、箱、盘）、开关箱的导线应绝缘良好，固定牢固，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接线应采用铜质或有电镀金属层防锈的螺栓和螺钉连接，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应超过2根，并应有防松动装置。

3）电缆进入电缆沟、隧道、竖井、建筑物、盘（柜）、以及穿入管子时，出入口应封闭，管口应密封。

4）金属外壳、框架应接零（PEN）或接地（PE），且连接可靠。

5）配电柜（屏、台、箱、盘）的运行电压、电流应正常计量仪表测量、指示应指示正常。

6）各连接点导线、连接点绝缘应无老化、过热、腐蚀、烧伤、熔焊、损伤和放电痕迹。

7）低压配电与控制电器的灭弧装置应完好无损。

8）母线连接点及电缆终端头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母线上插接式触点：铜母线60K、镀锡铝母线55K；母线相互连接处：铜-铜50K、铜搪锡-铜搪锡60K、铜镀银-铝搪锡80K、铝搪锡-铝搪锡55K、铝搪锡-铜搪锡55K。

9）电器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10）柜、屏、台、箱、盘线内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必须大于0.5MΩ；二次回路必须大于1MΩ。

**（2）插座与照明开关检测标准：**

1）插座、照明开关靠近高温物体、可燃物或安装在可燃结构上时，应采取隔散热和阻燃等保护措施。

2）导线与插座或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应压紧无松动，面板无松动或破损。

3）在潮湿场所插座应采用密封型并带保护接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5m。

4）插座面板应无烧蚀、变色和熔融痕迹。

5）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线或保护接零线（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6）测量插头、插座和开关各端子处的温升不得超过45K。

7）禁止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8）移动式插座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标准：**

1）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表面无腐蚀、涂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的机械损伤。

2）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验证在剩余电流条件下动作特性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应在0.5倍到1倍的额定（设定）动作电流之间。

3）严禁将漏电动作保护装置的电源侧和负载侧的接线端子直接跨接，使低压配电线和设备失去漏电保护功能。

4）严禁PEN线穿过漏电动作报警装置或断路器的零序电流互感器。

5）负载侧中性导体不得与其它回路共用。

6）所保护的低压配电线路和设备的外露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7）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稳压整流设备检测标准：**

1）柜体内螺栓连接的导线应无松动，专用端子压接应牢固无开裂，焊接连接的导线应无脱焊、虚焊、碰壳及短路。

2）整流器的冷却系统应运转正常。

3）电气设备连接点、壳体等不应有放电现象。

4）相线与中性导体电流不应超过允许载流量。

5）导线、母线电流不应大于允许载流量，其连接点和接线端子温升，不应超过规定数值：母线上插接式触点：铜母线60K、镀锡铝母线55K；母线相互连接处：铜-铜50K、铜搪锡-铜搪锡60K、铜镀银-铝搪锡80K、铝搪锡-铝搪锡55K、铝搪锡-铜搪锡55K。

6）电器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3.用电设备系统**

**（1）照明装置（照明灯具）检测标准：**

1）超过60W的白炽灯、卤素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等照明灯具（包括镇流器）不应安装在可燃材料和可燃构件上，聚光灯的聚光点不应落在可燃物上。

2）照明灯具及其附件应无火花放电现象、痕迹。

3）普通灯具≥0.3m；高温灯具≥0.5m；100/500W灯具≥0.5m；500/2000W灯具≥0.7m；2000W以上灯具≥1.2m，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0.5m，安全距离不够，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4）照明灯具上所装的光源，不应超过灯具的额定功率。

5）储存可燃物的仓库及类似场所照明光源应采用冷光源，其垂直下方与堆放可燃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0.5m，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6）储存可燃物的仓库及类似场所照明必须采用有防护罩的灯具和墙壁开关，不得使用无防护罩的灯具和拉线开关。

7）荧光灯电感镇流器外壳的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给定温度标定值，如没有标注温度标定值时，其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内有衬纸)95℃和(内无衬纸)85℃；电子镇流器外壳的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 给定温度标定值,如没有标注给定温度标定值时，其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40℃。

**（2）动力设备（电动机）检测标准：**

1）电动机应安装在牢固的机座上，机座周围应有适当的通道且附近不应放置杂物，与其它低压带电体、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m，并应保持干燥清洁。

2）电动机的工作电流，在正常工作情况下不应超过额定值，任意两相的电流差值应小于额定电流的10%。

3）电动机电源电压应在额定电压-5%至+10%范围内运行。相间电压不平衡度应不大于5%。

4）电动机外壳接地应牢固可靠，完好无损。

5）电气器件外观应整洁，外壳无破裂，零部件齐全，紧固件无缺损、锈蚀等现象;端子上所有接线应压紧牢固，接触应良好，不应有松动、脱落现象。

6）电气元器件的触头、接线端子等的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电动机滑动轴承的温度不应超过80℃，滚动轴承的温度不应超过95℃。

7）（100kW及以下异步电动机）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0.5MΩ。

8）电动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声响和气味，电气连接点、壳体等不应有打火放电现象。

9）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装设过载保护、断相保护和低电压保护。

**（3）电热装置（电热器具）检测标准：**

1）电热器具周围不应放置可燃物。

2）电热器具应采用单独回路供电，电源线应装设短路、过载及接地故障保护电器；导线和热元件的接线处应紧固，引入线处应采用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予以保护。

3）电热器具的电源线，装设刀开关和短路保护电器处，其可触及的外露导电部分应接地。

4）电源线的温度不应超过：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90℃、聚氯乙稀绝缘电线70℃、橡皮电线65℃。

5）电源线电流不应超过允许载流量。

6）电源插座、开关电器触点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通风空调装置（空调器具）检测标准：**

1）空调器具不应安装在可燃结构上，其设备周围不准置放可燃物。

2）空调器应单独供电，电源线应设置短路、过载保护，其电源插座的容量应同插头的容量匹配。

3）空调单独供电线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应动作灵活可靠。

4）空调电源线插头和插座接触良好，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配电线路系统**

**（1）电线电缆检测标准：**

1）电线电缆在托盘、线槽、梯架、竖井、电缆沟、电缆隧道等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2）电缆沟内应无杂物，盖板齐全，沟内应无积水、渗水现象，或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电缆沟的盖板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电缆隧道内应无杂物，照明、通风、排水、消防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3）低压配电线路总进线处应装设短路、过流、过（欠）压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装置。

4）线路导体应有明显的颜色、标志，即PE线－黄绿相间色，N线－淡蓝色，L1－黄色，L2－绿色，L3－红色，PEN线－全长黄绿相间且两端包浅蓝色带，避免导体无色标而将PE线和N线接反。

5）电线电缆在室内直敷时，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5m，垂直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8m，低于1.8m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6）沿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明敷的护套电缆，应平直，不松弛、扭绞和曲折，并用线卡固定。

7）相线间和相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0.5MΩ。

8）导体绝缘层不应有机械损伤痕迹、变色、脆裂、炭化现象。

9）电力电缆表面允许温升：节油性浸渍绝缘电缆带铠装20K，不带铠装25K；交联聚乙烯电缆带铠装30-40K，不带铠装25-35K；橡皮绝缘电缆带铠装20K，不带铠装25K

10）电缆进入建筑物、隧道，穿过楼板或墙壁处及其他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应采用金属（塑料）管、罩进行机械保护。

11）在低压配电系统中，相线、中性导体的负荷电流的真有效值应小于电缆电线的允许载流量。

12）电缆终端和接头绝缘良好；电缆终端头应无漏油，铅包和封铅应无龟裂现象，绝缘套管应完整清洁，绝缘胶应无塌陷无软化现象。

**（2）闷顶、吊顶线路检测标准：**

1）闷顶内有可燃物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闷顶内无可燃物时，配电线路可穿难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且严禁采用瓷（塑料）夹、瓷柱、瓷瓶配线。

2）在闷顶内从接线盒引向器具的绝缘导线应采用可挠金属管或柔性金属管等保护，导线不应有裸露部分。

3）金属线槽在闷顶内敷设时，应采用具有槽盖的封闭式金属线槽。

4）嵌入顶棚内的灯具，灯头引线应采用柔性金属管保护，其保护长度不宜超过1m。当嵌入式灯具、贴顶灯具以及光檐(槽灯)照明采用卤钨灯以及单灯功率超过100W的白炽灯时，灯具(或灯)引入线 应选用105℃～250℃耐高温的绝缘电线，或采用瓷管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3）金属导管配线检测标准：**

1）在严重腐蚀性的场所（如酸、碱和具有腐蚀性的化学气体），不宜采用金属管配线。

2）金属管和柔性金属管应有可靠接地，但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3）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金属管内，并且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不同性质、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不得穿于同一金属管内。

**（4）刚性塑料导管配线检测标准：**

1）塑料管不应敷设在高温和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引出地（楼）面低于0.5m的一段管路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

2）塑料导管管口平整光滑，管与管、管与盒等器件应采用插入法连接，接口应牢固密封，导线不得外露。

**（5）金属（塑料）线槽配线检测标准：**

1）线槽应敷设在干燥和不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

2）公共场所室内外的配电线路宜采用金属管暗敷，当明敷时，所有配电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槽）保护，导线不得外露。

3）线槽内的导线应留一定余量，绑扎牢固，不应有接头，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

4）金属线槽应可靠接地，但不应作为设备的接地线。

**（6）可挠性金属管和柔性管配线检测标准：**

1）在可挠金属保护管有可能受重物压力或明显机械冲击处，应采取机械保护措施；可挠性金属管和柔性管都不能做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2）当可挠金属管与盒（箱）连接时，无电气连接部分的两端应跨接接地线，其接地线应采用不小于4mm2的多股铜线。

**（7）装饰工程配线检测标准：**

1）装饰工程内的配电线路，应用硬质铜芯绝缘电线作永久性固定安装，电线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内，接头应焊接。

2）通过有装饰场所部位的配电线路，每条支路均应单独设置带有短路和过载保护功能的断路器进行保护。

3）动力设备和照明装置的配电线路，穿越可燃装饰材料时，除配电线路应穿保护管外，尚应采用玻璃棉，岩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阻燃保护。

4）在可燃装饰层内的暗敷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若受条件限制局部不能穿金属管时，可穿金属软管保护，其长度不应大于2m，导线不得裸露。

**5.接地系统**

**（1）接地和等电位联结接检测标准：**

1）独立的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Ω；独立的安全保护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独立的交流工作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独立的直流工作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防静电接地电阻一般要求不大于100Ω。

2）具有基本绝缘和外露导电部分的电气设备，除用隔离变压器供电者外，均应连接保护接地线(PE线）接地。

3）保护地线（PE线）、保护中性导体（PEN线）、等电位联结导体和接地极引入线不应接入刀开关或熔断器。

4）TN-C-S系统的PEN线应在进入总配电箱内即将PE线和N线分开，分别接入PE线母排和N线母排，分开后不应再连通。

5）保护地线（PE线）、保护中性导体（PEN线），按机械强度要求，最小截面应符合下列规定：单根铜线不应小于4mm2；当采用保护套管或槽盒敷线或采用其它机械保护措施敷线时，不应小于 2.5mm2。

6）每台电气设备均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干线相连接，不得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台电气设备。

7）接地干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焊接必须牢固无虚焊。有色金属接地干线不能采用焊接时，可采用螺栓连接。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应采用镀锌螺栓连接。

8）新建的建筑物内应有总等电位联结，即将电气装置的保护接地线（PE线）和各类金属管道、结构件相互联结起来，使其电位相等或接近。

9）总等电位联结导体的截面不应小于进线回路中PE(PEN）线截面的1/2，但最大不超过25mm2铜线，最小不小于6mm2铜线。可采用相同导电率的其他材质导线，但均不得采用铝线。当采用钢材时可采用Φ10mm热镀锌圆钢或25×4mm热镀锌扁钢。

10）等电位联结中各联结点应牢固连接，可靠导电。

11）三相回路中PE线内流过的正常泄漏电流，不宜超过1A。

（二）检测要求、范围

1、检测服务内容

对建筑消防电气设施及线路进行全面防火检测，并根据检测情况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数量包含48个配电房设施：低压配电柜689个、变压器117个，48座楼宇设施：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2260套、开关插座不少于2340个。（详情请见上文项目概况中的《2021年电气防火检测楼宇清单》和《配电房设施清单》）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检测；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吊顶内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2、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664-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139-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建筑照明电气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3、检测要求

根据根据深消安委[2013]17号规定的内容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139-2015的内容对建筑电气设施及线路进行全面防火检测，并提交符合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建筑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同时提交检测报告电子版。

4 、服务要求

4.1现场检测人员应出具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资格证书并报采购人验证备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本项目的检测人员。

4.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检测，向采购人提交每个单体建筑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同时汇总形成总体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报告除应符合相关要求外，还应载明隐患部位、隐患原因、隐患程度等；报告可作为采购人进行安全整改的依据，也可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受检建筑物的电气设施安全评估的依据，必要时也可作为法律依据。

4.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单体建筑配电箱数量、回路数量、目前存在用电隐患问题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后续需安装电气火灾预警系统设备数量，作为投入监测设备数量和建设方案的根据。

4.4供应商检测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安全、环境等有关制度及规定，不得擅动非受检设备、设施，不随意去非受检场所，对妨碍物的搬移，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4.5需停电检测的部位，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做出妥善安排方可检测。

4.6时间要求。原则上应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建筑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4.7检测责任保证期为12个月，保证期从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供应商检测后的部位引起的火灾、人员触电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8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认真解答采购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4.9供应商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4.10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获得检测结果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整改完毕后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复检，复检同正式检测统一标准，并出具复检后的检测报告。如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继续整改，整改完毕后由供应商再次进行免费复检。

4.11供应商负责为其派出的检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检测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进行赔偿，同时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延期履行本合同服务工作的理由。

4.12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5、安全责任承诺

提供消防和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定）。

**（三）质量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此项工作，检测率达到100%，并将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报告报送深圳大学采购单位。

**（四）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检测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五）服务工具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中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间器材存放、资料整理保管等所需的场所。采购人不提供场所。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检测，并提供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二）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电气安全检测报告进行技术验收，中标方须保证电气安全检测报告质量符合要求，出现质量不达标（少测、漏测、检测数据错误、检测率不足）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重新开展工作、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由此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给采购人，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审核通过，收到中标方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解除合同事由**

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的；
2. 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3. 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5.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投标一览表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8）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9）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10）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踏勘现场证明书

（8）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9）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10）消防和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定）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大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我公司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4.接受、遵守、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公司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投标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另外再和电子文件光盘密封一份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八、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九、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十、同类项目业绩

十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二、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五、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六、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七、踏勘现场证明书

八、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九、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消防和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定）

十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对给深圳大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六）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并由深圳大学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由采购方聘请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标书合同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深圳大学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2.0.0版本）**

1.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学校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大学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学校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学校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3.2“采购人”、“采购单位”或“招标人”：指深圳大学、深圳大学下属单位；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时间”如未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大学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学校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10.3学校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学校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学校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学校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学校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向学校采购机构。不论是学校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学校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学校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学校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学校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学校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学校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无另外规定，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学校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若为重大项目，学校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需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

23.2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盖章、签字。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缺、漏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

2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5.2学校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学校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的受托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学校采购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学校采购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受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受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受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受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受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受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受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学校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学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中心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学校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开标，并在开标现场公布开标结果。

1.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大学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5.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5.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5.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学校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学校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6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4出现并列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列的投标人的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5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学校采购机构将在“学校采购机构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在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学校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6531025，地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238室）。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学校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学校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按照《深圳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学校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学校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并计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取消其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学校采购机构备案。

48.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学校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9．供应商违法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1. **质疑处理**

50.质疑处理原则

50.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学校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0.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0.3质疑条件

50.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0.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0.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50.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0.5收文部门

学校采购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元楼246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6057039。

50.6收文办理程序

50.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0.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0.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0.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51.质疑后续处理

5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